第4/2005號法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第4/2005號法律
修改《所得補充稅規章》
2005年7月18日

《第4/2005號法律》經立法會於2005年7月7日通過，行政長官何厚鏵於2005年7月11日簽署並發佈，並於2005年7月18日刊登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。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及（三）項的規定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 修改《所得補充稅規章》

一、廢止九月九日第21/78/M號法律通過的《所得補充稅章程》的第七條第二款。

二、九月九日第21/78/M號法律通過的《所得補充稅章程》的第八條修改如下：

第八條
（附加及整數）

一、對於所得補充稅的稅額，無任何附加。

二、所得補充稅及其分期給付的稅額，以元為整數。

第二條 修改《所得補充稅規章》的附表

九月九日第21/78/M號法律通過的《所得補充稅章程》的第七條所指的附表修改如下 ：

可課稅的年收益
百分比

收益至32,000.00元
豁免

累進超出所指金額：

由32,001.00元至65,000.00元
3%

由65,001.00元至100,000.00元
5%

由100,001.00元至200,000.00元
7%

由200,001.00元至300,000.00元
9%

300,000.00元以上
12%

第三條 生效及產生效力

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，且對自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起所得的收益產生效力。

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

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何厚鏵

本作品來自澳門法律，依據《第43/99/M號法令》第六條，不受著作權保護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